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规定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报告介绍了管理局在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管理局是根据《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公约》缔约国通过管理局这个组织,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建立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和洋底及海底土(“区域”)制度,安排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的资源。管理局严格按照《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规定,通过基于合同的制度开展工作,这涉及向那些希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勘探或开采海底矿物的实体颁发有期限的合同。

3. 根据《公约》其他条款,管理局还承担若干具体职责,例如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的规定,负责向《公约》缔约国分配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缴纳的实物,并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的规定,负责制订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并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区域”内的自然资源,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植物和动物的损害。



4.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管理局侧重于《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所列的11个工作领域。鉴于管理局的可用资源有限，给予每个工作领域的相对优先次序一直视对深海海底采矿的商业兴趣的进展速度而定，自2004年以来，管理局的工作方案大体未变。主要重点放在以下领域：

(a) 对勘探合同履行监督职能；

(b)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及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

(c) 发展用于今后开发“区域”矿物资源的适当管理框架，包括制订在开发期间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标准；

(d) 通过持续实施技术研讨会方案、传播这些研究的成果、同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等途径，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e) 收集信息，建立和发展独特的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以期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5. 随着管理局的工作取得进展，工作方案的范围也已扩大；尤其是已确定了新的工作领域。理事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决定为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订立一项环境管理计划，其中将考虑到大会第63/111号决议以及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讨论，并认为在区域一级执行一项全面的环境管理计划是必要措施之一，以确保“区域”海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免受“区域”内的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损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将在最初的三年期内实施。计划包含临时指定一个具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网络。对管理局已通过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其他矿物(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而言，也将需要类似的环境管理计划。关于这两类矿物，还将需要确保针对与其有关联的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建立标准化分类。

二. “区域”

6. 《公约》将“区域”定义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及其底土。这意味着确立“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确立国家管辖范围，包括划定延伸到领海基线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为此原因，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2款，各沿海国有义务将各地点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并且如果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则有义务将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管理局秘书长。

7. 迄今为止,管理局只有五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它们是:澳大利亚、爱尔兰、墨西哥、纽埃和菲律宾。秘书长借此机会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

8. 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管理局也有责任向《公约》缔约国分发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捐助。可回顾的是,2012年11月,管理局与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合作,在北京举办了题为“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的国际讲习班。讲习班与会者除其他事项外建议,研究不同管辖区当代和业界实践中所使用的主要用语,将有利于进一步审查第八十二条的实施需求。该研究将有助于找到采用一种务实方法的可能途径,并有助于加强和加深对现实情况中的术语问题的理解。秘书处希望2015年期间这一工作取得进展,以便为今后在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方面采取的行动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三. 管理局成员

9.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自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以来,一个国家,也就是巴勒斯坦国,成为《公约》和《1994年协定》缔约国。截至2015年5月30日,《公约》共有167个缔约方,因此,管理局有167个成员(166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截至同日,《1994年协定》有147个缔约方。

10. 2014年10月13日,也门成为《1994年协定》缔约方。尽管如此,管理局仍有20个成员在《1994年协定》通过前成为《公约》缔约方,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及苏丹。

11. 大会第48/263号决议和《1994年协定》本身都规定,《1994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1994年协定》的规定为准。非《1994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必定根据基于《协定》的安排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但成为《1994年协定》缔约方将能排除目前对这些国家来说存在的¹不一致状况。

12. 为此原因,自1998年起,管理局秘书长按大会的要求,每年都向所有处于这一地位的成员发函,促请它们考虑尽快成为《1994年协定》缔约方。在最近于2015年3月10日分发的这样一封信函中,秘书长提请注意大会第69/24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其中大会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和《1994年协定》缔约方

的国家成为缔约方，以实现普遍参与目标。秘书长鼓励所有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尽早成为缔约方。

四.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1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下列 23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设有常驻管理局代表团：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五. 与东道国的关系

14. 在管理局与东道国牙买加政府之间的关系方面，须遵守 1999 年 8 月 26 日生效的一项总部协定以及 2004 年 6 月 2 日生效的一份关于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努力解决秘书长此前曾报告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已有 20 多年历史的总部大楼空调状况不佳、以及对总部大楼的供水不稳定。尽管牙买加政府已处理了其中的一些问题，但由于建筑结构老化，这些问题仍然存在。

16. 根据补充协定，管理局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举行年会。会议中心大楼的租金费用由管理局行政预算支付，但其维护和保养由牙买加政府负责。在过去几年中，口译使用的声频系统长期存在问题，使管理局会议受到不良影响。牙买加会议中心管理层作出了一定努力来改善声频系统，但 2015 年 2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仍发生了中断。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基础设施老化，不可能靠临时办法加以解决。

17. 牙买加政府在过去几年里取消了对牙买加未设大使馆或领事馆的国家代表的签证要求，以鼓励更多国家派代表出席年度会议，秘书长对这一努力表示赞赏。这一进程涉及事先获得外交和外贸部许可，并通过管理局礼宾处协办。

六.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8.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见 ISBA/4/A/8)。按照《议定书》第 18 条，它在第十份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文书交存后 30 天、即 200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19. 《议定书》规定了《公约》(第一七六条至第一八三条)未涵盖的事项方面的特权和豁免，大体上基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一、第

二、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条。《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出席或离开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规定管理局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2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管理局下列 36 个成员为《议定书》缔约方：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 12 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它们是：巴哈马、科特迪瓦、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苏丹。

21. 为了鼓励管理局成员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秘书长于 2015 年 5 月分发了一份简报，进一步阐述了《议定书》的规定，介绍了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所需的进程。大力鼓励尚未成为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七.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22. 秘书处常设员额总数仍然是 37 个(20 个专业员额和 17 个一般事务员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空缺职位得到填补如下：预算和内部监督干事(P4)、财务助理(GS6)、预算助理(GS5)、信息技术助理(GS5)及行政和管理办公室行政助理(GS5)。

23. 秘书长深感遗憾地报告，2014 年 9 月，秘书处长期服务的、极为宝贵的成员 Rupert Beckford(牙买加)长期患病后英年早逝。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谨向 Beckford 先生的遗孀和家属深表慰问，并对向管理局提供的这一尽职服务表示感谢。

B.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

24. 管理局是一个自治的国际组织，但对管理局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自 2013 年以来，管理局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因此全面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并享受所有有关利益和承担所有有关义务。

25.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主要重点是全面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以及 2014 年 9 月在牙

买加金斯敦开展的当地薪金调查的结果。这导致一般事务职位的薪酬总体增加 5.1%。

26. 行政和管理处代表管理局出席在牙买加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召开的业务管理工作队和安保管理小组每月的会议。¹ 业务管理工作队的目标之一是通过避免重复工作以及简化业务做法以促进机构间协作，减少行政费用。这项举措涵盖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财务、采购、旅行和共同房地等方面，迄今已为此订立了两项合作协议，涉及文具和办公室用品共同采购制度，并订立了一项有关差旅管理的区域长期协议。预计到 2016 年，在牙买加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成果，可将采购费用减少 15%，将采购时间减少 30%。

八. 财务事项

A. 预算

27.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 2015-2016 年度财政期间 15 743 143 美元的行政预算(ISBA/20/A/3)。

B. 缴款状况

28.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直至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为止。分摊比额表应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 36.1% 的成员已缴付了向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分摊的 2015 年预算摊款的 61.4%。

29. 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4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468 908 美元。管理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向其催缴拖欠的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如管理局成员拖欠摊款，当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时，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下列 48 个成员拖欠了两年或两年以上：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¹ 参与机构为联合国人口基金、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0. 另外，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559 341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560 000 美元。

C. 自愿信托基金

31.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于 2002 年。关于基金使用的暂行条款和条件于 2003 年获大会通过，并于 2004 年得到修订(见 [ISBA/9/A/5-ISBA/9/C/5](#)，第 6 段和附件，以及 [ISBA/9/A/9](#)，第 14 段)。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管理局成员以及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的捐款总额达 584 584 美元。最近的一笔捐款是日本于 2014 年 9 月提供的 21 660 美元的捐款。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为 225 187 美元。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32.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关于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获通过(见 [ISBA/13/A/6](#)，附件)。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管理。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3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基金资本额为 3 455 538 美元。截至同日，以项目奖励形式从资本累积利息中共拨付了 480 081 美元。自上届会议以来，已收到两笔捐款：一笔 7 500 美元来自墨西哥，另一笔 1 000 美元来自汤加。有关捐赠基金实务活动的信息见本报告第 85 至 91 段。已编制了有关基金资本另类投资的详细报告，供财务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

九.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34.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以管理局第一任秘书长的姓名命名，是秘书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其他研究人员查阅海洋法、海洋事务和深海海底采矿及海底资源等专门信息的主要来源。其主要目标是满足客户参考和研究的需要以及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基本支持。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的归档和分发并协助实施出版方案。图书馆与国际和地方实体保持重要的联系。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和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现任成员。

35. 图书馆供包括代表在内的访客使用的设施有可查阅馆藏参考资料、配有查阅电子邮件和使用因特网的计算机终端以及可检索图书的馆藏数据库的阅览室。图书馆服务包括提供信息、参考资料、研究支助和资源以及分发管理局的正式文件

和出版物。通过旨在增进和加强图书馆综合参考资料收藏工作的购置方案，管理局继续致力于发展现有馆藏的专门研究能力。

36. 该图书馆继续规划和开展持续改善服务和有形资源的项目，以加强信息的提供、协调各项活动和分享资源。2013-2014 年财政期间购置新家具的经费和部署图书馆综合系统的部分经费已获得核准。2014 年更新了图书馆的公共使用区，设立了新的接待区并改善了阅览区。这些变化考虑到图书馆的多种用途及信息服务将来的预期变化。值得一提的是，图书馆上一次大翻修是 1999 年进行的。

37. 自 2012 年以来，秘书处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在提供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方面成功地进行了合作，首先是海洋法法庭图书馆员于 2012 年进行了交流访问。这种合作促使管理局与海洋法法庭通过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在电子资源的购置方面建立了伙伴关系。团购联盟是一项全系统图书馆举措，在查阅电子刊物和出版物方面为参与机构节约了大量经费。

38. 2014 年管理局图书馆员访问了海洋法法庭的图书馆，以推进合作和了解海洋法法庭使用新的图书馆综合系统的情况。访问期间就海洋法法庭在采购和使用综合系统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方面学到了很多，这导致管理局决定在采购综合系统之前全面评估和分析萨特雅·南丹图书馆的服务、系统和未来需求，以确保实施最可行和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39.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继续执行其定期采购方案，以扩大馆藏。以下组织和个人慷慨捐款，进一步增加了图书馆的收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东京技术研究所；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海洋法研究所；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德国全球变化问题咨询理事会；美国和平研究所和(牙买加)能源矿产部。还收到了以下个人的捐赠：马诺阿的夏威夷大学海洋和地球科技学院和伦敦的海洋工程、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Philomène Verlaan；新加坡国立大学热带海洋科学研究所所长 Peter Ng Kee Lin；以及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Prue Taylor 和 Lucy Stroud。图书馆还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慷慨捐赠 100 本关于海洋学、海底采矿和相关主题的中文和英文书。这一慷慨贡献将大大提高图书馆、特别是中文的研究能力。工作人员继续捐献其参加讨论会和讲习班收到的出版物。秘书长感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方对图书馆的支持。

40. 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在牙买加和国际上再次引起了对管理局活动的兴趣。图书馆向许多机构提供了研究协助，包括：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新南威尔士大学；喀麦隆共和国驻伦敦的高级专员署；中国《人民日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经济学家》；《哈珀杂志》；巴西圣保罗大学；

科威特国际法学院；牙买加莫纳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学院及语言、语言学和哲学系；牙买加莫纳诺曼·曼利法学院；加勒比海洋研究所；以及牙买加若干政府机关，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和外贸部、科学、技术、能源和采矿部矿业和地质司、国家环境规划局、以及牙买加新闻处。还收到了个别研究人员、驻牙买加和驻其他国家使馆和常驻代表团、其他国家学术和研究机构的请求。研究兴趣包括管理局的活动以及《公约》所涉包括预防原则在内的主题领域；海底采矿监管框架；南极矿物开采；稀土元素；关于勘探合同和勘探区的状况和资料；人类共同财产原则；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对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提出的权利主张；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和勘探的目前事态；采矿协定和条例；海底的环境管理和保护。此外，对捐赠基金和捐赠基金提供的研究金和培训机会仍然有广泛的兴趣。其中许多要求是通过电子方式提出的。这说明国际上对管理局工作的兴趣日益增加。

十. 网站和公共信息

41. 2015年1月管理局推出了重新开发的网站。整个网站经过重新设计，以确保提供有效的传播媒介的一致格式更好地展示和传播了管理局各方面的工作。新的网站由一种开放源码内容管理平台 Drupal 运转，并与跨浏览器平台和移动装置兼容。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维持一个单独的安全的外联网，以便他们作为委员会成员随时了解履行职能所需的各种信息。

42. 2014年推出了一个移动应用程序(管理局总部应用程序)。这为安卓和因特网兼容操作系统用户的移动装置提供了经压缩复制的网站主要内容。与网站一样，移动应用程序得到不断更新和维护，以确保它拥有管理局的最新资料。

43. 根据转向电子出版的政策，管理局所有出版物都以电子格式免费在线提供。许多出版物也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下载。管理局继续通过 Amazon.com 上的数字商店，² 提供按需打印服务并取得了巨大成功，这大幅度减少了印刷品库存和出版物印刷费用。管理局网站载有一份所有现有的和即将出版的出版物完整清单。

十一. 对管理局总部的访问

44. 2014年9月11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秘书长率领的中国代表团正式访问了管理局总部。代表团成员由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海洋事务研究所的官员组成。除其他外，代表团讨论了“区域”内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立法问题。

² 可查询：www.amazon.com/International-Seabed-Authority/e/B00GM20AZU。

45. 2014 年 10 月，智利驻牙买加大使兼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率领的智利代表团对管理局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访问。陪同大使访问的有智利国家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

46. 2015 年 4 月，作为培训方案一部分，沙特阿拉伯外交部和沙特阿拉伯皇家法院一组 7 名年轻政府官员实地访问了管理局总部。这是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管理局的第三次同类访问。以前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4 年进行过两次此类访问。秘书处官员为代表团举办了一次简报会，介绍管理局的职能和目前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管理局的结构和职能、“区域”内矿产资源、海洋环境保护以及管理局培训方案。

十二. 与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47. 海洋活动的相互关系使拥有海洋活动任务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这是《公约》本身强调的内容，对作为海洋活动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采取一致做法全面保护海洋环境至关重要。为此，秘书处参加了众多举措，目的都是促进国际海底“区域”用户之间交流信息和对话。

A. 联合国

48. 管理局继续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保持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该司一名干事参加了 2015 年 3 月在南非举行的管理局宣传讨论会。2015 年 6 月，管理局秘书长向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供资料，说明了管理局的活动情况。在此之前，秘书长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为驻纽约的会员国专门介绍了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2015 年 6 月，管理局法律顾问还向参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主办的联合国-日本财团人力资源开发和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的实习生简要介绍了情况。

B. 联合国海洋网络

49.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一个机构间机制，它力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公约》、每个参与组织的各自权限以及各自理事机构核可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的协调、一致和成效。根据大会第 68/70 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联合国海洋网络的任务是加强和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海洋和沿海地区活动的协调和统一；在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任务框架内定期交流有关各参与组织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协作和增效领域；酌情推动其参与组织对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提供投入；促进机构间信息交流，包括交流有关海洋事项的经验、最佳做法、工具、方法以及经验教训。

50. 管理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并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参加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参加了若干电话会议并派代表出席了 2015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伦敦主办的联合国海洋网络第 14 次会议。

C.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51. 2015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和管理局首次举行了关于海底电缆和深海海底采矿——促进共同利益和处理《公约》中“应有注意的”义务技术讲习班。鉴于“区域”内铺设的海底电缆与承包者根据专属授权合同进行的勘探活动越来越可能互相干扰，与会者讨论了适当考虑到彼此情况促进这些活动的切实办法。讲习班的报告以技术研究报告的形式出版，并发布了一份概述这期讲习班要点和结论的简介文件。

D. 马尾藻海委员会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与马尾藻海联盟继任者马尾藻海委员会合作，这是百慕大政府为提高对马尾藻海生态重要性的认识主导的一项倡议。马尾藻海大部分海底位于国际海底“区域”。2014 年 3 月 11 日管理局秘书处应百慕大政府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关于马尾藻海养护合作的汉密尔顿宣言》正式签署仪式。《汉密尔顿宣言》是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安排，目前亚速尔地区政府以及百慕大、摩纳哥、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签署了该宣言。

53. 根据《汉密尔顿宣言》，2014 年 8 月百慕大政府依据百慕大法成立了马尾藻海委员会。该委员会在一个秘书处协助下工作，但没有管理权。它的作用是看护马尾藻海并通过不断检查保持马尾藻海健康的生产力和复原力。马尾藻海委员会最近在管理局会议上提出了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这项申请已列入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

E. 奥斯巴委员会

54. 管理局秘书处和奥斯巴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发展其长期合作关系，过去两个机构曾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奥斯巴委员会参与制定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还可以回顾的是，2014 年理事会请管理局秘书处继续与奥斯巴委员会秘书处对话，以便就与拟议的主管国际组织有关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的合作与协调的集体安排(“集体安排”)有关的问题于 2015 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55. 2015 年 4 月秘书处应奥斯巴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邀请，参加在伦敦举行的“集体安排”下的第一次会议。虽然秘书处不能实际参加会议，但是它能够通过 Skype 虚拟参加了部分会议。据回顾，“集体安排”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就保护东北大西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进行对话和信息交流的框架，这些措施都是参加“集体安排”的每个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的措施。为此，

根据“集体安排”，各方在其职权范围内承诺合作开发和管理选定区域。这次会议介绍了禁渔区的位置、边界和目标以及在查理·吉布斯断裂带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情况。在制定中大西洋海脊环境管理计划被确定为管理局的优先事项时，这些空间管理经验就具有相关性。迄今为止，奥斯巴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加入了“集体安排”。国际海事组织也把加入“集体安排”的提议列入了议程。2015年管理局理事会将审议在“集体安排”下的第一次会议成果的全面报告 (ISBA/21/C/9)。

F. 国际海事组织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秘书处和海事组织秘书处就缔结合作协定的可能性进行了协商。管理局在着手制定“区域”内深海矿物开采监管框架时，需要联合国有关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如海事组织，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咨询和援助。2014年在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36次协商会议和《1972年伦敦公约1996年议定书》缔约方第9次会议的间隙，海事组织和管理局在伦敦海事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次协商。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在伦敦联合国海洋网络第14次会议的间隙举行。由于这些协商，这两个组织商定了一份将提交各自授权机关审批的合作备忘录草案 (ISBA/21/C/10)。就海事组织而言，合作协定草案将提交给2015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伦敦举行的海事组织理事会第114届会议。而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也将审议此事。

十三. 管理局上届会议

57. 管理局第二十届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至25日在金斯敦举行。安东尼奥·弗朗西斯科·达科斯塔·埃席尔瓦第三(巴西)当选为大会届会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当选为理事会主席。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2015-2016年财政期间管理局预算和2015年和2016年分摊比额表，选举了17名理事会成员，从2015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大会还核准了经订正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1条。

58. 2014年7月22日大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活动，庆祝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特别会议由牙买加总理致开幕词。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辞。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和新加坡外交部无任所大使许通美和管理局第一任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发了言。发言的还有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前主席何塞·路易斯·赫苏斯、管理局大会第一任主席哈希姆·贾拉尔、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庭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代表海洋法法庭庭长)、赞比亚驻大韩民

国大使蒙巴·卡普姆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前主席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前成员巴伊迪·迪耶内。区域集团主席、几个会员国和若干观察员也发了言。

59. 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 7 项关于核准“区域”内三大类主要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工作计划的新申请。理事会还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摘要报告、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十四. “区域”内勘探和开发现状

6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管理局共核准了 26 项勘探工作计划并与 22 个承包者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区域”内海洋矿物资源勘探合同。其中 14 项合同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5 项合同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3 项合同涉及富钴结壳勘探。

61. 自从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已经签署了五个新的勘探合同。2014 年 11 月 18 日管理局在法国伊西莱穆利诺与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签订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2015 年 1 月 19 日在纽约与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签订了由基里巴斯担保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金斯敦并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与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签订了由新加坡担保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2015 年 6 月 15 日将在新加坡举行庆祝签订合同的正式仪式。2015 年 3 月 10 日管理局在纽约与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签订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2015 年 5 月 6 日在柏林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签订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62. 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核准的四项勘探工作计划尚未转变为合同。未确定的合同是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印度政府、库克群岛投资公司和巴西矿产资源研究公司之间的合同。预计这批合同将在 2015 年敲定并签订。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了由中国担保的中国五矿集团关于请求核准保留区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新申请书。在 2015 年 2 月的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该申请书。委员会关于该申请书的建议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63. 现有的 15 年勘探合同中有 7 个将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到期，涉及下列承包者：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所和印度政府。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指出，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3.2 条的规定，延长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必须至迟在工作计划到期前六个月提交。这意味着，预期最早在 2015 年 9 月可能收到第一批延期申请书，供 2016 年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因此，理事会在 ISBA/20/C/31 号决定中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和 2015 年的首要优先事项，制定勘探合同延期申请书的程序 and 标准草案并将其提交给理事会 2015 年届会。

64.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的会议上通过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期的程序和标准草案([ISBA/21/C/3](#))。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审议这一事项。

65.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要求承包者就涉及其勘探区的某些事项开展工作并提交报告。第一个涉及环境基线数据，第二个涉及其勘探区所蕴藏的资源以及将其分为证实储量、概略储量和可能储量及预计的采矿条件。关于环境基线数据，特别是关于与其勘探区有关的动物的数据，标准条款要求承包者随着勘探活动的开展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订立环境基线，以评估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虽然 2012 年 1 月与承包者举行会议后承包者收集了大量样本，但用于指称动物的分类并不标准，使管理局数据库中的数据难以比较，难以合并。秘书长与承包者代表举行了会晤，会晤后请秘书长协助采用标准化分类。在这方面，要求针对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实施此类标准化。由管理局和国际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网络支持举办的第一次标准化讲习班，侧重于与多金属结核矿床相关的巨型动物。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深海区的勘探表明，在多种范围内存在相当多的生物多样性。大多数生物多样性仍不为人所知。第二次讲习班是韩国海洋科学技术研究院于 2014 年 11 月在东海研究所主办的。第三次讲习班涉及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小型动物，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比利时举办。关于诸多同样的信息，见上文第 78 和第 79 段。这些讲习班结束后，承包者、探矿者和海洋科学研究组织将能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勘探区或其他地区并为该区环境管理计划向管理局提供可比的信息和数据。

66. 列入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的第二个项目要求承包者除其他外在已确定可开采区时估算可开采区面积，以包括多金属结核证实储量、概略储量和可能储量的详细品位和数量，以及勘探区的采矿条件(见 [ISBA/19/C/17](#)，附件 4，第 11.2(b)段)。在这方面，尽管许多承包者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了一些关于其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资源的数据和信息，但在有关用于多金属结核证实储量、概略储量和可能储量的标准和定义方面已查明存在类似问题。为克服这些问题，特别是鉴于一些合同将在未来两年内到期，管理局与印度政府合作于 2014 年 10 月召开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除其他事项外，审查了承包者在资源分类方面正就多金属结核勘探开展的工作，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资源数据标准化；审查了陆地矿物开发的现行做法以及关于勘探结果和资源分类的国家报告标准；查明了应在资源报告标准中处理的多金属结核矿床的特殊方面；协助承包者确定并实施多金属结核资源评估方面的最佳做法；并确定承包者为在其勘探区域完成多金属结核资源评估的工作而需要的工作量和时间。讲习班除其他外得出结论认为，即便在承包者确定的可开采区域，资源仅有资格被划分为推测资源、指明资源或测定资源。在进行收集和试点采矿试验之前，这些资源无一可算作储量(证实储量、概略储量或可能储量)。此外，在没有产出时无法对拟议采矿系统的产出加以确定，使采矿作业的财务模式不可靠。一些承包者表示他们愿意进行收集者协作试验，并愿意就试点采矿试

验进行协作。有人建议，管理局在收集和试点采矿试验以及环境影响评估工作方面支持感兴趣的承包者开展协作，以此协助承包者降低费用和风险。

十五. 逐步制订“区域”内活动监管机制

67. 管理局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监管机制，以充分保障未来勘探和开采“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使用权，同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监管制度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其中将涵盖管理局为监管“区域”内海洋矿物的探查、勘探和开采而颁布的一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全部内容。

A. 探矿和勘探

68. 《采矿守则》目前包括分别涉及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这三套规章。这些规章除了具体规定申请和批准合同的过程以外，还规定了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适用于所有实体的标准条款和条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针对承包者的指导建议对这些规章加以补充。目前，已就下列事项发布了建议：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ISBA/19/LTC/8](#))、报告实际和直接的勘探支出([ISBA/21/LTC/11](#))以及实施培训方案([ISBA/19/LTC/14](#))。

B. 开采

6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2014年开始了制订关于开采海洋矿物的规章草案的筹备工作。2014年3月启动了一项利益攸关方调查，目的是向管理局成员以及当前和未来的利益攸关方征求相关信息，以便制定有关“区域”内矿物开采的监管框架。这项调查启动了理事会所设想的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和协商进程，这也是管理局预期利益攸关方为订立一个监管框架而开展的一系列互动协作中的第一项活动，该框架将纳入当前的最佳做法，而且管理局预期也将从中获得专家关于“区域”内活动的详细意见、分析和看法。针对利益攸关方调查已收到了50多份答复，这些答复已在管理局网站上刊登。委员会在2015年2月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些答复。

70.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理事会请委员会优先地继续其制定勘探管理规章的工作，并在其2015年2月会议后尽快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勘探监管框架草案。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的要求于2015年3月发布了一份报告，题为：《制定一个有关“区域”内矿物开采的监管框架》，其后除其他外含有在“区域”内进行矿物开采的监管框架草案。³ 该框架草案还附有对一些高层次的战略问题的

³ 可查询：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Survey/Report-2015.pdf。

论述，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对于推进开采方面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制订具有重大意义。此外，报告并载有一项促进此类制订工作的行动计划。

71. 同样在 2015 年 3 月，秘书处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议题是“制定和执行一个‘区域’付款机制”。⁴ 该文件载列了与制定关于开采制度下付款机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有关的主要目标和原则。文件考虑到了对管理局 2014 年利益攸关方调查作出回复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反馈意见。文件中还提出了若干要点供成员国讨论和审议，其中包括拟议的付款机制和相关条款。推进一个公正和公平的财务机制是特别艰巨的任务，讨论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既作为讨论的起点，又为这一讨论提供一定的构架和方向。该文件还强调指出，必须获得最新的财务和经济数据、估计数和预测数，以建立财务模型来支持假设和今后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72. 可以回顾的是，在 2011 年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并为此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文本(见 ISBA/17/C/20，第 3 段)。随后，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网上数据库，载列了向其提交的关于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并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这些国家法律现状的年度报告(ISBA/18/C/8 和 Add.1、ISBA/20/C/12、ISBA/20/C/11 以及 Corr.1 和 Add.1)。

7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方面的资料或文本：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联合王国、美国和赞比亚。另外还收到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的一份文件。

十六. 讲习班和研讨会

74. 1998 年以来，管理局举行了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国际讲习班，以向其提供关于拟定管理“区域”内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最佳科学咨询意见。这些讲习班是促进并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重要机制，也是与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的一个平台。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举行了两次国际讲习班。

A. 关于多金属结核资源分类的讲习班

75. 关于多金属结核资源分类的国际讲习班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印度果阿举行。讲习班由管理局在印度地球科学部协作下举办。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

⁴ 可查询：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DiscussionPaper-FinMech.pdf。

确定承包者在“区域”内开展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现状，以便将要求承包者提供的勘探和资源数据标准化，并为矿产资源的分类制定准则。

76. 来自 15 个不同国家的 40 名与会者、包括与管理局一道开展工作的大多数承包者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专家也参加了讲习班，以说明如何适用报告标准委员会的国际报告模板和联合国矿产框架分类。

77. 讲习班出席者建议管理局尽快拟定资源分类准则，以此便利向管理局提出报告。业已根据国际报告模版拟定了报告标准草案，目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正对其加以审查。讲习班并建议承包者之间如何进行协作，以开展试点采矿试验和环境影响研究。

B.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大型动物分类法和标准化

78.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大型动物分类法和标准化讲习班由大韩民国蔚珍东海研究所承办。这是管理局秘书长与承包者在 2012 年 1 月于金斯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商定的分别涉及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的一系列共三次讲习班中的第二次。共有来自 23 个国家的 42 人出席了讲习班，包括科学专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及为承包者工作的科学家。讲习班先进行一天半的专家介绍，然后由为承包者工作的科学家用半天时间介绍收集和确定大型动物方面的经验。其后三天时间对深海样本进行亲自动手研究，最后举行了全体讨论，通过了关于改善今后大型动物研究以实现适当的基线研究的 18 项建议。

79. 讲习班取得了四项重要成就：(a) 制订了可供承包者使用的含有相关说明和关键词索引的标准化术语表；(b) 通过了为承包者制定的关于标准化分类鉴定、包括取样和储存方法的建议；(c) 订立了供承包者进行基线研究使用的准则和程序；(d) 这些讨论和商定的准则预计能大体勾勒出起码标准，以此提供数据，成为在勘探区内划定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依据。总体而言，讲习班就大型动物分类学提供了指导意见和支持，由此在填补报告环境数据的最重要空白方面迈出了一大步。讲习班系列中关于微型动物的第三次讲习班将于 2015 年 12 月由比利时根特大学承办。

C. 宣传讨论会

80. 管理局同承办国以及与《公约》相关的各科学和法律机构的专家合作，举办了宣传讨论会。讨论会旨在将国际法律和科学界的专家与国家及区域政府官员、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学术界汇聚在一起，讨论关于海洋矿物的科学研究，提出加强科学研究和海洋矿产开发区域合作的机制。讨论会涵盖的议题包括为恢复矿产而建立的法律制度现状、在“区域”内发现的矿产种类、资源评估、资源保护以及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探矿、勘探和开采活动的影响、及能力建设。

81. 第十次宣传讨论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茨瓦内举行，由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和地球科学理事会承办。讨论会重点讨论了非洲在“区域”内开展研究、矿产勘探和开采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82. 前几次讨论会在以下地点举行：印度尼西亚万鸦老(2007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2009 年)、阿布贾(2009 年)、马德里(2010 年)、金斯敦(2011 年)、墨西哥城(2013 年)、及纽约联合国总部(2010 年、2012 年、2014 年)。下次宣传讨论会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智利举办。

十七. 能力发展和培训

83. 管理局主要通过两个途径来履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规定的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建立发展中国家在深海研究和技术方面的能力的责任。它们是：(a) 作为“区域”内勘探合同的一项要求，由承包者实施培训方案；(b) 通过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实施。管理局最近还将其实习方案正式确定下来。

A. 承包者培训

84. 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各方承担为发展中国家和管理局的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和培训资金的法律义务。这一要求的法律依据源于《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规定，并载于合同中的标准条款。规定这项义务的目的是确保使发展中国家人员具备适当的业务专长，使其能够参加深海海底采矿。培训方案通常是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颁布的指导建议，由管理局和承包者谈判拟订的，并列为勘探合同附表 3。

85. 2013 年，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培训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的经订正的更新的承包者指导建议(ISBA/19/LTC/14)，由此大大增加了由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机会的预期数量。与此同时，秘书处简化了征招培训候选人及与委员会联手管理挑选候选人的内部程序。这包括在网站上设立一个专门的网页，订立了一个精简的申请表格，并建立一个符合资格接受培训的候选人永久名册。鉴于预计今后五年里会有 100 多个培训机会，秘书处将继续探讨如何尽可能广泛让人们了解这类培训机会并吸引合格的候选人。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征求了对三项培训方案的申请。2015 年 2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为该协会的研究金方案和工程培训方案甄选了 9 名候选人和 4 名候补候选人。这些方案原定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但已推迟至 2015 年 7 月。已经为定于 2015 年 6 月举办的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培训方案确定了两名候选人。第三个承包者、即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将通过普利茅斯大学，在联合王国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两名候选人提供为期四年的博士课程。其中一名受训人员将接受采用先进的图像和分析技巧进行多金属结核分析的陆地培训，而第二名受训人员将接受深海海洋生

物学的培训。2015年4月已向所有成员国发出关于这些方案的公告，并通过相关国际科学机构和方案发出了公告。这些方案定于2015年10月开始，候选人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和普利茅斯大学协商，于2015年7月开会作出最后甄选。

87. 秘书长遗憾地报告，2015年3月，一名来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参训人员 Kledy Koloa 搭载俄罗斯研究船 R/V Professor Logachev 号前往中大西洋洋脊的俄罗斯合同区内考察航行期间在海上丧生。秘书长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 Koloa 先生家人表示慰问，并表示感谢俄罗斯当局对 Koloa 先生不幸丧生的原委进行了彻底和认真的调查。

B.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88.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为他们提供参加培训的机会、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只要赠款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受益，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均可申请获得该基金的援助。根据商定的程序，将由管理局秘书长任命一个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三年。秘书长在2014年任命了新的咨询小组成员。咨询小组成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89.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共有66名来自36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捐赠基金的资助。获资助者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

90. 管理局秘书处管理该基金时必须努力与大学、研究机构、承包商和其他实体作出安排，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提供机会。这类安排可包括减免培训费。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请国际捐助界注意该基金提供的机会，并鼓励提供更多的捐助。这些活动包括发布新闻稿和宣传材料，维持一个专门设计的网页(www.isa.org.jm/contractors/endowment-fund)，以及建立一个可能有兴趣提供课程或研究机会的合作机构的网络。到目前为止，该网络成员包括：国家海洋学中心(联合王国)、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印度)、法国海洋所(法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国家海洋研究所(印度)、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王国)、杜克大学(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墨西哥)和促进洋底扩张中心跨学科研究的国际非营利组织国际大洋中脊协会。

91. 2015 年内，迄今已有两人接受了由捐赠基金供资的培训。Abdulkarim Rabi (尼日利亚)和 Renee McDonald(牙买加)完成了中国第二海洋研究所西南印度洋海脊热液喷口项目的海上培训。

92. 咨询小组在 2015 年 2 月第十二次会议上建议由捐赠基金提供财政支持，协助执行以下三个培训方案：最多六名参与者参加 2015 年 7 月将在希腊罗德举行的罗德海洋法和海洋政策学院第二十届会议；通过国际深海生态系统科学调查网络授予 6 项奖学金，帮助参加 2015 年 9 月在葡萄牙阿威罗举行的第十四次国际深海生物讨论会；并支助六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参加定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厦门和上海举行的马可波罗-郑和国际海洋法与海洋政策研究院第十届会议。

93. 与此同时，咨询小组注意到，由于当前的低利率环境，捐赠基金得到的利率低于 1%，因此跟不上通货膨胀率或海洋科学研究的费用。根据咨询小组的现有建议，目前用于项目的资金将于 2015 年用罄。咨询小组建议财务委员会考虑捐赠基金投资和管理的替代办法，使之按实际价值计算得以增长。这一问题将由财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会议加以探讨。

94.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在这方面，已注意到大会在第 69/245 号决议第 52 段对向捐赠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鼓励各国向该基金缴纳更多捐款。同时还注意到，在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5-2016 两年期预算的决定(ISBA/20/C/21)向对捐赠基金作出自愿捐款的管理局成员表示感谢，并大力鼓励管理局成员向基金作出此类捐助。捐赠基金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希望鼓励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界、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C. 实习

95. 管理局根据秘书处内各办公室的具体需要及其切实帮助、接纳和监督实习生的能力，接受数量有限的实习生。此外，自 2011 年以来，管理局一直是联合国-日本财团的日本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的一个承办机构，该方案由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管理。

96. 2014 年，由于对实习方案的兴趣增加，令人欣慰，秘书长颁布程序，以精简候选人的甄选程序并使之标准化，从而将其实习方案正式确定下来。实习方案具有双重目的：(a) 提供一个框架，使来自不同学术背景的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能了解管理局的工作和职能，以丰富其教育经历和(或)取得管理局的工作经历；(b) 使管理局能受益于具有管理局业务活动范围内各种技能专长的合格学生和年轻政府官员所提供的帮助。方案没有包括明确界定的实习职位；管理局将根据各办公单位的需要，持续确定实习生的数量和性质。据此，甄选和招收程序是持续进行的，每一实习生将在管理局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97. 实习生酌情负责获得必要签证，安排往返于金斯敦的旅行以及在金斯敦的住宿和旅行。他们不会从管理局得到薪酬。旅行、签证、住宿和生活费用和安排由实习生或其赞助机构负责。对于实习生的医疗保险和实习期间发生的受伤、疾病和死亡所引起的费用，管理局概不承担责任。实习机会的申请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据，保险涵盖在工作地点的整个实习期间，并在实习开始前出示身体健康的医务证明。管理局对实习期间个人财物的丢失或受损概不负责。实习完成之后，管理局将向这些实习生颁布证书，秘书长欢迎为实习方案供资的提案，以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可利用这些机会。

附件

2014-2017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Georgy Cherkashov (再获任命)

副主任

俄罗斯联邦海洋地质和矿产资源研究所

让-米歇尔·德斯帕

法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董晓军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Ariel Fernández

阿根廷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Kim Juniper

首席科学家

加拿大海洋观测网络

Natsumi Kamiya

副总干事

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公司

Tommo Monthe

喀麦隆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Gordon Paterson (再获任命)

研究动物学家

伦敦自然历史博物馆生命科学部